

证券代码：870284 证券简称：美厨家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巨大创意产业园 12 栋 1211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12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84	美厨家居	2025 年 12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管理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记相关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的如下公告：

- （1）《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2）《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3）《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4）《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5）《关于拟修订〈股东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6）《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7）《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8）《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9）《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10）《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11）《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12）《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8 时-10 时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巨大创意产业园 12 栋 121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婷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巨大创意产业园 12 栋 1211 室 联系电话：020-838536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